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城步) 应急罚 (2022) 21 号

被处罚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高桥加油站(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9L56096155K)

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高桥村

邮政编码：4225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阳进文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55743164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6月9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高桥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主要证据：1.现场检查照片1张，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高桥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2.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高桥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3.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高桥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4.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高桥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5.刘冬伟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高桥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6.秦柳花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城步苗族自治县汀坪乡高桥加油站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7.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8.阳进文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身份证、主要负责人证复印件 1 份；9.刘慧元身份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复印件 1 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 版）》，决定给予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城步县支行，账号 18375901040005502。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6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